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4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3日,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甬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甬金通达”)减持股份通知,张建浩先生于2015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本次减持后,张建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新疆甬金通达于2015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2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本次减持后,新疆甬金通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疆甬金通达	2015.3.23	大宗交易	17.50	2235	3.76
张建浩	2015.3.23	大宗交易	17.50	738	1.2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数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数比例(%)
新疆甬金通达	合计持有股份	2235	3.76	0	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2235	3.76	0	0
	有限售流通股份	0	0	0	0
张建浩	合计持有股份	2952	4.96	2214	3.7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738	1.24	0	0
	有限售流通股份	2214	3.72	2214	3.7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除本次减持外,新疆甬金通达于2015年2月26日,2015年3月4日,2015年3月9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3月17日分别减持所持股份991万股,991万股,2973万股,2973万股,2973万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及价格按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比例进行了调整。本次减持后,新疆甬金通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 2014年1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新疆甬金通达计划自2014年12月2日起未来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7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76%。2015年3月6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前新疆甬金通达持有公司股份为3718万股,占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比例为18.76%,权益分派后新疆甬金通达持有公司股份为11154万股,占公司权益分派后总股本比例仍为18.76%。权益分派前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减持后新疆甬金通达减持计划完成。

3.新疆甬金通达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4. 新疆甬金通达和张建浩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于2015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在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前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5.张建浩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此次张建浩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未超过25%,没有违法上述规定。

6.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甬金通达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函》;

2.张建浩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函》;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象科技
股票代码:002337
信息披露义务人1:新疆甬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迎宾路总部服务中心5楼502室
联系电话:022-23788185
邮编编码:300384
信息披露义务人2:张建浩
通讯地址: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
联系电话: 022-23788169
邮编编码:300384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3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2、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赛象科技/公司	指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新疆甬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张建浩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份减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1、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甬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653000050001610
税务登记证号:653025396578289
经济性质:自然人控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迎宾路总部服务中心5楼502室
通讯地址: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迎宾路总部服务中心5楼502室
营业期限:2014年07月24日至2064年07月23日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柴淑英	166.7万元	16.67%
2	张芝泉	166.7万元	16.67%
3	张建浩	666.6万元	66.66%
合计		1000万元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桂荣	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天津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1、姓名:张建浩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120**********
5、通讯地址: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
6、通讯方式:022-23788169
7、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8、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张建浩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此次张建浩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未超过25%,没有违法上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甬金通达及张建浩先生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张建浩先生持有新疆甬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66%的股权,符合《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认定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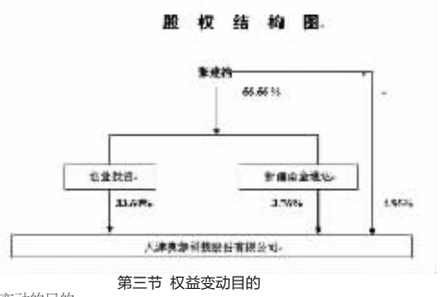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新疆甬金通达此次减持赛象科技股份目的:新疆甬金通达公司财务安排。

张建浩先生此次减持赛象科技股份目的:个人财务资金需要。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新疆甬金通达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公司股票的意向。新疆甬金通达不会在未来 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张建浩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张建浩先生不排除在未来 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赛象科技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甬金通达于2015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2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张建浩先生于2015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疆甬金通达	2015.3.23	大宗交易	17.50	2235	3.76
张建浩	2015.3.23	大宗交易	17.50	738	1.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数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数比例(%)
新疆甬金通达	合计持有股份	2235	3.76	0	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2235	3.76	0	0
	有限售流通股份	0	0	0	0
张建浩	合计持有股份	2952	4.96	2214	3.7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738	1.24	0	0
	有限售流通股份	2214	3.72	2214	3.72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1和信息披露义务人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和信息披露义务人2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于2015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在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前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疆甬金通达	2015.2.26	大宗交易	29.02	991	5
新疆甬金通达	2015.3.4	大宗交易	35.37	991	5
新疆甬金通达	2015.3.9	大宗交易	12.8	2973	5
新疆甬金通达	2015.3.13	大宗交易	11.95	2973	5
新疆甬金通达	2015.3.17	大宗交易	13.33	2973	5

张建浩先生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及价格按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比例进行了调整。

2015年3月6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前新疆甬金通达持有公司股份为3718万股,占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比例为18.76%,权益分派后新疆甬金通达持有公司股份为11154万股,占公司权益分派后总股本比例仍为18.76%。权益分派前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减持后新疆甬金通达减持计划完成。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新疆甬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张建浩
签署日期:2015年3月23日

附表:

新疆甬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
股票简称	赛象科技	股票代码	0023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甬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迎宾路总部服务中心5楼5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新疆甬金通达持股数量:2235万股 持股比例:3.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新疆甬金通达变动数量:2235万股 变动比例: 3.76% 变动后数量:0股 变动后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甬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23日

张建浩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
股票简称	赛象科技	股票代码	0023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建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张建浩持股数量:2952万股 持股比例:4.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张建浩 变动数量:738万股 变动比例: 1.24% 变动后数量:2214万股 变动后比例:3.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建浩
签署日期: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04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1为新提案,其它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议案8—10项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议案4、8—11项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0日-2015年3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15:00至2015年3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厦第三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世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22	80442025	36.15
网络参会	12	5749496	2.58
合计	34	86191521	38.73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985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2%。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18782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37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弃权票为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18782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37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弃权票为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18782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37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弃权票为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618782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37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弃权票为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981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701股,占0.01%;弃权0股,占0%。

5、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618782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37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弃权票为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18782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37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弃权票为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18782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37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弃权票为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激励对象侯红军、李凌云、李云峰、韩世军为关联股东,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及其近亲属杨华春、程立静、郝建堂、陈相举、任子英、张战胜、王艳利为关联股东,共持45921985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269536股。同意4026583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7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为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244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701股,占0.01%;弃权0股,占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激励对象侯红军、李凌云、李云峰、韩世军为关联股东,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及其近亲属杨华春、程立静、郝建堂、陈相举、任子英、张战胜、王艳利为关联股东,共持45921985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269536股。同意4026583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7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为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244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701股,占0.01%;弃权0股,占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1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激励对象侯红军、李凌云、李云峰、韩世军为关联股东,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及其近亲属杨华春、程立静、郝建堂、陈相举、任子英、张战胜、王艳利为关联股东,共持45921985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269536股。同意4026583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7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为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244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701股,占0.01%;弃权0股,占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18782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37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弃权票为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244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701股,占0.01%;弃权0股,占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法律顾问河南苍穹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苍穹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34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4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恒天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金环")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2014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042】【2014-045】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天金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公司15JG204期(人民币)
2、产品代码:1101158204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投资金额:12,000万元
6、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务或票据回购等。
7、产品收益率: 4.7%/年
8、预约销售期: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19日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3月20日
10、产品到期日:2015年4月22日
11、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无关联关系
14、产品风险揭示

上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恒天金环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及恒天金环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恒天金环在建项目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恒天金环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观念。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公告日, 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恒天金环共计持有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64%。

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理财及代理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海虹控股”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海虹控股(代码:00050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信科技”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长信科技(代码:30008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自 2015年3月25日起开始办理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6-96098
网址:www.jsbchina.cn
2、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12-96065
网址:www.zrcbank.com
3、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 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 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5年3月26日起,中信证券(浙江)的各营业网点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代销基金名称与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5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9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信证券(浙江)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应遵循其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中信证券(浙江)为上述基金的代销机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网站:www.bigsun.com.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2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 “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3月2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长安汽车”(股票代码:000625)、“华润双鹤”(股票代码:600062)、“中国国旅”(股票代码:601888)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 决定于2015年3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 “指数收益法” 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24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神州高铁(000008)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